

附件 5

关于 XXX 助学贷款非恶意逾期情况的证明

兹有 XX 县中心 学生 ，身份证号： ，
系我行助学贷款客户，与我行共签 笔助学贷款合同。该客户在
贷款使用期间曾出现逾期。经查，截止 年 月，该客户此
前产生的助学贷款逾期本息已全部清偿，逾期原因为 ，
非本人主观恶意拖欠。

特此证明。

县（市、区）资助中心名称

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

河南管理分中心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